

证券代码：832814 证券简称：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6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政策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原延续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变更为每年末根据实际迁徙率计算、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变动比例。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应收账款政策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信息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强化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信用风险的评估机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遵循了《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未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支持并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之前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过往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